

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6000** 元 (**2 類*3000**) 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商標圖樣 (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第一夫人 FIRST LADY 及圖**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☒墨色 ☐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
」主張商標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商標圖樣分析 (請參閱申請須知)

中文：**第一夫人**

外文：**FIRST LADY**

語文別：**英文**

中文字義：**第一夫人**

圖形：**頭戴帽子的女人圖**

記號：



貳、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 (地區)：

案 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(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 (共 1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國 籍：☒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 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☒ 自然人 ☐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☐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A 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王大明**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20000007**

傳 真：**(02)20000008**

E-MAIL：**post@tipo.gov.tw**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**F123456789**

姓 名：**丁大中**

登錄字號：**TT000101**

地 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20000098**

傳 真：**(02)20000099**

E - M A I L：**post-1@tipo.gov.tw**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**03、21** 類商品／服務。

（請依序填寫）

類別：**03**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香水；淡香水；香油；香膏；香水精；筆型香水；古龍水；花露水；乳液；潤膚液；潤膚乳液；防晒乳液；沐浴精；沐浴乳；香浴乳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21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化粧用具；粉盒；香水噴霧器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☒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☐ 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☐ 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☒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☐ 優先權證明文件 (☐附中文譯本)。
☐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☐附中文譯本)。
☒ 委任書 (☐附中文譯本)。
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